

1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 残疾人辅具常规适配一肢体类（第二次） 包件33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残疾人辅具常规适配一肢体类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松永福利器具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1729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85.0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松永福利器具制造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8日

